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师〔2020〕6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廳，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发〔202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指导意见》（教办厅函〔202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让广大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主要任务。聚焦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从规范进校园活动、规范校外培训、规范教育评价、规范教师考核评价等方面入手，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三、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清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确保清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附则。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附件。《安徽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

七、解读。本清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生效日期。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解释权。本清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定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资格核准表》(中等职业学校在编教师提供)、《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送鉴论文电子档审核一览表等。

(二)证书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证书(包括校长岗位培训及提高培训证书)、表彰证书、年度考核优秀证书(或年度考核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等,本人提供原件复印件,所在学校及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和审核日期,加盖学校及主管部门公章。

(三)能力条件材料。申报人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力条件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的材料。1.德育工作材料;2.一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3.工作量证明,近五年工作计划、课表和近五年来每年2篇特色教案,申报当年的备课笔记,教研员提供近五年来每年2篇听课记录、申报当年的所有听课记录;4.担任班主任等工作证明;5.近五年的听课或主持研讨、校际公开课材料,所指导的教师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它证明材料;6.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材料;7.各市教育部门组织的有专家评委参与打分的讲课、面试答辩录像(报U盘)。

(四)业绩条件。申报人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业绩条件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业绩材料。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校教师提供《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标准条件》)业绩条件中的至少 2 项证明材料,教研员、电教人员提供《评审标准条件》业绩条件中的至少 1 项证明材料。

(五) 教研科研条件。申报人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研科研条件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材料。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提供《评审标准条件》教研科研条件中至少 1 项证明材料,教研员、电教人员提供《评审标准条件》教研科研条件中至少 3 项证明材料。

申报人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能证明本人水平档次最高的材料,无关材料一律不受理。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 减轻教师负担。减轻教师职称材料是减轻教师负担的

(三) 按时提供材料。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请提交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工作报告、人社部门的委托评审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被推荐人2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电话: 0551-6281513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